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VED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味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7）

**主要交易
出售資產、土地開發及優先選擇權**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聯交所交易時間結束後，賣方（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框架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銷售權益及銷售物業，總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0元（約22,040,000美元）另加若干額外款項，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

優先選擇權

根據框架協議，買方以零代價向賣方及／或其指定人士授出優先選擇權，以購買新物業甲之全部或若干部分，以及相應之土地使用權，惟受限於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上市規則之涵義

出售事項之溢利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25%但低於75%，因此訂立框架協議及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獲股東批准。由於概無股東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出售事項）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之重大權益，故此如本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出售事項），並無股東須於會上放棄投票。Billion Power、King International、Concord Worldwide及High Capital（一群緊密聯繫之股東，合共持有884,563,097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8.09%））已於本公佈日期就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出售事項）發出書面同意書。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該書面同意書經已發出，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批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出售事項）。

一般資料

為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框架協議及出售事項之詳情，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聯交所交易時間結束後，賣方（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框架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銷售權益及銷售物業，惟受限於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優先選擇權

根據框架協議，買方以零代價向賣方及／或其指定人士授出優先選擇權，以購買新物業甲之全部或若干部分，以及相應之土地使用權，惟受限於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訂約方

賣方： 上海味丹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上海事澄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框架協議之標的事項

銷售權益出售事項：

根據框架協議，賣方同意成立目標公司，並將土地甲及物業甲轉讓予目標公司作為資本注資。成立目標公司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銷售權益，即賣方在相關時間於目標公司之全部權益。

土地甲及物業甲轉讓予目標公司後兩星期內，各方須就銷售權益出售事項申請註冊。訂約方須簽訂最終協議及附帶文件，並根據框架協議之條款完成銷售權益出售事項之註冊程序。銷售權益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如賣方未能在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成立目標公司，以及向目標公司轉讓土地甲及物業甲，框架協議將會失效，賣方須退還買方就銷售權益及銷售物業之代價支付之所有款項。

優先選擇權：

根據框架協議，買方以零代價向賣方及／或其指定人士授出優先選擇權，以購買新物業甲之全部或若干部分，以及相應之土地使用權。賣方可在達致以在建工程形式轉讓新物業甲之法定條件後，及／或新物業甲已通過完工檢驗以達致使用條件後（視乎情況而定）行使該權利。該轉讓之代價將以該等物業所佔之實際地盤面積為基準，按每667平方米人民幣600,000元之價格及新物業甲之實際建築成本釐定。

訂約方同意，銷售權益出售事項完成後，賣方有權在新物業甲通過完工檢驗以達致使用條件後三個月內以零代價使用物業甲。賣方須於上述三個月期間決定是否購買新物業甲或遷至其他地區。如賣方因買方拆卸該物業或因接獲政府要求拆卸該物業而無法按上述方式使用物業甲，買方須向賣方支付人民幣1,500,000元（約220,000美元）之搬遷費。

開發土地乙及銷售物業出售事項：

根據框架協議，於土地甲及物業甲轉讓予目標公司後，買方須協助賣方聘用一間建築公司以開發土地乙及興建物業乙。如物業乙之建築成本超出預算，買方須增加向賣方支付之墊款，否則賣方有權終止框架協議。

在銷售物業出售事項之法定條件達成後兩星期內，買方須收購銷售物業之全部權益，即土地乙之權益及物業乙作為在建工程之權益。訂約方須簽訂最終協議及附帶文件，並根據框架協議之條款完成註冊程序。

如訂約方因政策理由而未能完成轉讓銷售物業，銷售物業將於物業乙落成並通過完工檢驗後轉讓予買方。在此情況下，賣方根據框架協議之條款保留物業乙之建築成本墊款後，須向買方退還買方就銷售物業出售事項支付之所有款項。

出售事項之代價

銷售權益出售事項之總代價為人民幣131,910,000元（約19,380,000美元），以及賣方存入目標公司賬戶並且保留至銷售權益出售事項之申請註冊日期之現金款項。

銷售物業出售事項之總代價為出售土地乙之人民幣18,090,000元（約2,660,000美元）、賣方在銷售物業出售事項之申請註冊日期前產生之物業乙實際建築成本及賣方就此支付之有關稅項及政府費用（如有）。銷售物業出售事項完成後與興建物業乙有關之所有未清償債務概由買方負責。

出售事項之代價乃經考慮（其中包括）土地甲、物業甲、土地乙及賣方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轉讓予目標公司之資產之未經審核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39,150,000元、人民幣36,790,000元、人民幣9,880,000元及人民幣180,000元（分別約為5,750,000美元、5,400,000美元、1,450,000美元及30,000美元），並由賣方與買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

代價付款

買方須按下列方式支付出售事項之代價：

- (a) 簽訂框架協議後七個營業日內，買方須向賣方支付人民幣20,000,000元（約2,940,000美元）（包括買方支付之定金人民幣100,000元（約10,000美元））作為首期付款及物業乙建築成本之墊款；
- (b) 向有關部門提交有關銷售權益出售事項之文件以進行註冊前，買方須以銀行本票支付銷售權益出售事項之代價；及
- (c) 向有關部門提交有關銷售物業出售事項之文件以進行註冊前，買方須以銀行本票支付銷售物業出售事項代價之餘款，即銷售物業出售事項之總代價減買方就物業乙之建築成本不時支付之墊款。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完成須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照上市規則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違反協議

如發生任何下列事件，賣方將被視為嚴重違反框架協議：

- (a) 買方支付上文所述之出售事項代價首期付款後，賣方轉讓土地甲及物業甲予買方及其指定人士以外之任何人士；

- (b) 買方悉數支付銷售權益之代價後，賣方蓄意不就銷售權益出售事項進行註冊；及
- (c) 買方或其指定人士悉數支付銷售物業之代價後，賣方蓄意不就銷售物業出售事項進行註冊。

在上述任何情況下，賣方須向買方退還買方已支付之所有款項，並須向買方支付罰款人民幣10,000,000元（約1,470,000美元）。買方亦有權終止框架協議。

如發生任何下列事件，買方將被視為嚴重違反框架協議：

- (a) 土地甲及物業甲已轉讓予目標公司作為資本注資後，買方未能按照付款時間表支付銷售權益之代價；
- (b) 買方於發展土地乙時未能根據框架協議支付超出預算金額之建築成本；
- (c) 買方或其指定人士未能根據付款時間表悉數支付銷售物業之代價及有關該出售事項之所有相關稅項；及
- (d) 買方損害賣方有關新物業甲之優先選擇權。

於上述任何情況下，賣方均有權沒收已由買方支付之所有款項，而買方須支付罰款人民幣10,000,000元（約1,470,000美元）。賣方亦有權終止框架協議。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在遵守有關中國法律法規之規限下，賣方將於中國成立目標公司，目標公司於建成後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待銷售權益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並將由買方全資擁有。

由目標公司擁有之土地及物業將包括土地甲及物業甲，該土地及物業被賣方用作辦公室及生產和包裝廠房。土地甲及物業甲之未經審核賬面淨值載於上文「框架協議」一段內「出售事項之代價」分段。

有關銷售物業之資料

土地乙為於中國上海市松江區車墩鎮松江CD-08-018號地塊之空置工業地盤。土地乙之總地盤面積約為20,120平方米。計劃於土地乙上興建物業乙，並連同土地乙出售予買方。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計劃在出售事項後繼續其於上海之業務營運。董事認為出售事項能實現額外現金流入約人民幣125,800,000元（約18,480,000美元），以作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同時保留優先選擇權，以因應其業務需要在未來適當時機收購全部或部分新物業甲，乃符合本集團之利益。框架協議之條款乃經賣方及買方公平磋商後達致，符合一般商業條款。經計及上述理由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之銷售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如本集團行使買方根據框架協議授予本集團之優先選擇權，本集團亦擬將部分該等款項用作收購全部或部分新物業甲。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銷售權益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不再於目標公司持有任何權益，因此，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賬目。經參照賣方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銷售權益出售事項之代價，估計於銷售權益出售事項完成後，將會錄得約人民幣55,790,000元（約8,190,000美元）之出售收益。有關金額乃根據為數人民幣131,910,000元（約19,380,000美元）之銷售權益出售事項初始代價減為數人民幣76,120,000元（約11,180,000美元）之土地甲、物業甲及將予轉讓予目標公司之有關資產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總未經審核賬面淨值計算。

於完成銷售物業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不再於銷售物業持有任何權益。經參照賣方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銷售物業之賬面淨值為約人民幣9,880,000元（約1,450,000美元）。估計於銷售物業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會錄得約人民幣8,210,000元（約1,210,000美元）之出售收益，此乃根據為數人民幣18,090,000元（約2,660,000美元）之銷售物業出售事項初始代價減為數約人民幣9,880,000元（約1,450,000美元）之土地乙賬面淨值計算。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現時之主要業務為於亞洲生產及銷售以醱酵技術生產之氨基酸產品、食品添加劑產品及澱粉產品。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買方現時之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發展及租賃生產廠房。

上市規則之涵義

出售事項之溢利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25%但低於75%，因此訂立框架協議及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獲股東批准。由於概無股東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出售事項）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之重大權益，故此如本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出售事項），並無股東須於會上放棄投票。Billion Power、King International、Concord Worldwide及High Capital（一群緊密聯繫之股東，合共持有884,563,097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8.09%））已於本公佈日期就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出售事項）發出書面同意書。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該書面同意書經已發出，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批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出售事項）。

一般資料

為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框架協議及出售事項之詳情，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Billion Power」 指 Billion Power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台灣味丹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持有460,237,609股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味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Concord Worldwide」	指	Concord Worldwide Holdings Lt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楊坤洲先生、楊坤祥先生、楊永煌先生及楊永任先生分別實益擁有26.7%、26.7%、26.7%及19.9%權益,上述全部人士連同Concord Worldwide Holdings Ltd.為楊氏家族成員。於本公佈日期,其直接持有127,297,646股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銷售權益出售事項及銷售物業出售事項;
「框架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有關(其中包括)銷售權益出售事項及銷售物業出售事項之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igh Capital」	指	High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楊辰文先生、楊統先生、楊文湖先生、Yang, Wen-Yin女士、Yang, Shu-Hui女士及Yang, Shu-Mei女士分別實益擁有26.33%、26.33%、26.33%、7%、7%及7%權益。上述全部人士連同High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為楊氏家族成員。於本公佈日期,其直接持有127,297,646股股份;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King International」	指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楊頭雄先生、楊正先生、楊文宗先生及楊金漢先生分別實益擁有40%、20%、20%及20%權益。上述全部人士連同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楊氏家族成員。於本公佈日期，其直接持有169,730,196股股份；
「土地甲」	指	位於中國上海市松江區車墩鎮車新公路158號之地塊，地盤面積約為144,582平方米，將由賣方根據框架協議轉讓予目標公司；
「土地乙」	指	位於中國上海市松江區車墩鎮之松江CD-08-018號地塊，地盤面積約為20,120平方米，將由賣方根據框架協議連同物業乙出售予買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之股票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其乃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創業板並行運作；
「新物業甲」	指	將於銷售權益出售事項完成後於土地甲指定地區興建之新樓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物業甲」	指	於土地甲之物業所有權證註冊為建於土地甲上之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28,000平方米，包括土地甲之辦公室及生產廠房；
「物業乙」	指	將於土地乙興建之新樓宇，將包括在建工程；
「買方」	指	上海事澄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銷售權益」	指	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銷售權益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框架協議向買方出售銷售權益；
「銷售物業」	指	賣方根據框架協議將向買方出售之土地乙及物業乙；
「銷售物業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框架協議向買方出售銷售物業；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不時持有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台灣味丹」	指	味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味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味正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楊氏家族最終擁有；

「目標公司」	指	賣方將於中國成立並名為上海星尚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之公司，惟須遵照中國法律法規；
「美元」	指	美國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上海味丹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楊氏家族」	指	楊頭雄先生、楊文宗先生、楊正先生、楊金漢先生、楊永煌先生、楊坤祥先生、楊坤洲先生、楊永任先生、楊辰文先生、楊文湖先生、楊統先生、Yang, Wen-Yin女士、Yang, Shu-Hui女士及Yang, Shu-Mei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King International、Concord Worldwide、High Capital、台灣味丹、東海醱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Billion Power。

承董事會命
味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頭雄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下列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楊頭雄先生

楊正先生

楊坤祥先生

楊辰文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景榮先生

周賜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培宏先生

柯俊禎先生

陳忠瑞先生

就本公佈而言，人民幣兌美元或美元兌人民幣按人民幣6.8067元兌1美元之匯率換算。